

## 董事會報告<sup>2</sup>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油、柴油、煤油、石腦油、液化氣、溶劑油、燃料油、中間石化產品、瀝青、尿素以及對二甲苯、聚丙烯等石化產品。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90頁。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6.13億元，比二零零三年上升140.19%。

### 股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9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幣0.05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21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幣0.09元）。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內的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0,02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52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60,000元為本集團將社會職能（中小學校、公安）移交給當地政府所發生的支出。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sup>2</sup> 閱讀下述內容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9.35%	
五大客戶總和	82.70%	
最大供應商		46.10%
五大供應商總和		98.17%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等均無在上述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持有五大客戶中第一大客戶中國石化銷售華東公司100%的股權、第三大客戶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儀征化纖」)42%的股權以及五大供應商中第一大供應商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70%的股權外，任何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上述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實際權益。

### 退休計劃

有關退休計劃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退休金為人民幣109,332,000元。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6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結構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國有法人股	1,800,000,000	71.32%
H股	723,754,468	28.68%
總股本	2,523,754,468	100.00%

本公司以在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公司董事也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礎，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經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人士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註釋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	
						相對整體 股本而言	相對全部 H股而言
中國石化	好倉	國有法人股	公司	a	1,800,000,000	71.32	不適用
BP p.l.c.	好倉	H股	公司	b	237,600,000	9.41	32.83
JP Morgan Chase & Co.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託管人	c	67,219,000	2.66	9.29
	可供借出 的股份	H股	不適用	c	12,439,000	0.49	1.72
FMR Corp	好倉	H股	投資經理		44,126,000	1.75	6.10

## 董事會報告

註釋：

- (a) 中國石化持有上述本公司18億股國有法人股。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持有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67.92%的國家股。
- (b) 阿科亞洲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 (ARCO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BP p.l.c. 的受控法團公司，直接持有上述的237,600,000股H股。
- (c) J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享有權益的股份是分別透過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和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持有。

## 委託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委託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 地方稅收政策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然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重大合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賽科」）訂立銷售石腦油的協議（「該

協議」），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石腦油的售價將按照該協議內的定價公式，根據普氏(Platts)所刊登的國際市場價格釐定。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上海賽科30%之權益由中國石化持有，20%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持有，50%由BP化工華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上海石化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海賽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該協議下的銷售構成本公司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報告、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給各位股東的通函中。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所訂之上限。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 100萬噸／年乙炔工程前期工作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乙炔工程《項目建議書》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復。隨後，本公司開始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核准所需的《項目申請報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國石化

## 董事會報告

科技委專家諮詢委員會和中國石化諮詢公司聯合對本公司100萬噸／年乙烯工程（「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了評估。

二零零五年一月，該項目核准所需的《項目申請報告》上報國家發改委。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該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得到了國家環保總局的批復。目前，國家發改委已委託有關公司正著手安排該項目的評估工作。該項目待評估完成並報國家有關部門核准後開展建設。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石化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100萬噸／年乙烯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決議稱該項目主要包括100萬噸／年乙烯工程和配套熱電改造擴建工程，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15億元。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六名，分別是孫偉君先生（董事長）、詹巨平先生（副董事長）、徐立喬先生、孫劍利先生、趙錦萱先生和俞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是王利生女士和胡偉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是孫永森先生、岑可法先生、李令紅先生和邱斌女士。

## 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同意趙錦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對趙先生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二年度開始連續三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度的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證明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已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在適當時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偉君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